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学费缓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二级培养单位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缓缴学费原因 |  |
| 缴清学费计划 |  |
|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培养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申请表须有学生本人签名，同时须有申请时间明确落款；

2、二级培养单位意见一栏签字需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者学院副书记签字。

2、申请表原件交由研究院工作办公室保存，二级培养单位留存复印件。